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李小春，男，1978年4月2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3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1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7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1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1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43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10元，账户余额197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